

## 「解決劏房問題」工作組

### 職權範圍

向行政長官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：

- (1) 為「劏房」居住環境設定最低標準；
- (2) 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「劏房」提出取締方法；
- (3) 防止不合最低標準的「劏房」再增加；
- (4) 提出有序解決方案，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立法建議；及
- (5) 其他與「劏房」問題相關的事宜。

過程中工作組可進行調研，了解「劏房」的居住環境及居於「劏房」人士的組成，並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以制訂建議。